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53號

原告 泓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翰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護駿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4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